

##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云南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设立云南分公司是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云南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设立云南分公司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宝瑞医疗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954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宝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医疗”）股东杨泽军所持有的24%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宝瑞医疗8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宝瑞医疗少数股

东股权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明、保函等与公司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燕金元先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